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686號

原告 上舜精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明

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

被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

訴訟代理人 陳芳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驗收款等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8年5、6月間訂定委外裝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609,000元（含稅）向原告採購「磁石外觀六面檢測機」1台（下稱系爭機台），並約定以總價款之20%作為契約之驗收款。嗣於108年9月11日，原告業已會同被告檢測人員，依兩造約定連續測試1萬次無異常之方式，就系爭機台檢測完畢，及提供相關圖說文件，經被告確認無誤；復於108年10月16日依被告指定將系爭機台交付至被告客戶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秀波公司）三峽廠區，完成系爭契約之交機及驗收程序，被告自應給付上開比例計算之驗收款121,800元。又系爭機台經交付至新秀波三峽廠區後，於同年10月30日因遭被告人員不慎碰撞，以致有重新調校之必要；經兩造議定，原告於108年11月4日至5日、同年12月6日二度派員前往新秀波廠區調校系爭機台，產生出差費用共計19,583元，亦應由被告給付之。故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1,383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所定，本件履行流程依序分為測試、
05 交機、驗收之3個階段。原告上稱測試1萬次無異常一節，僅
06 係交機前在原告廠內測試能否出貨之環節，而非交機完成後
07 之驗收程序。實際上系爭機台交付並安裝於新秀波三峽廠區
08 後，其機能遲無法達到新秀波公司對被告所要求之標準，而
09 未能通過驗收，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驗收款。至於原
10 告上稱派員至新秀波三峽廠區調校系爭機台一節，本係為調
11 整系爭機台交機安裝後之缺失，以履行其瑕疵修補義務，應
12 無另行索取出差費之理；況其就此等出差費所提出之報價，
13 均載明「合併驗收款計算」之付款方式，系爭契約既尚未驗
14 收完畢，該等出差費之履行期亦未屆至等語，以資答辯。聲
15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
16 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固為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
19 所規定，但衡其性質，應僅具任意規定之效力；如當事人考
20 量具體交易情形，就報酬給付之時期或條件另為特約，部分
21 提前至完工前，部分延後至驗收後始為給付，基於契約自由
22 原則，自應從其約定。經查，本件被告前於108年6月4日向
23 原告提出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以含稅總價609,000
24 元向原告訂購系爭機台，依其中「付款條件」欄所載，上開
25 價款分為4期，於契約訂定、測試完成、交機完成、驗收完
26 成時各給付30%、25%、25%、20%，並經原告承辦人於同年月
27 10日用印簽名後回傳予被告，有訂購單附卷可參（本院卷一
28 第12頁），堪認兩造業已成立包含上開交易條件之系爭契
29 約。嗣原告已於108年10月16日將系爭機台交至被告指定之
30 新秀波三峽廠區，被告亦已給付除驗收款以外之前3期款項
31 等情，則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本件續

01 應審酌之主要爭點，即在於第4期驗收款之給付條件是否成
02 就。

03 (二)原告主張其於108年9月11日會同被告所屬檢驗人員勞大鳴，
04 就系爭機台之外觀、標示、調整、資料等項目進行檢視、確
05 認，及就各站機構功能部分以連續測試1萬次之方式實施檢
06 查，結果顯示無異常，並經被告專案負責人即暱稱「Puma」
07 之許振裕於交機確認書簽名確認，因認系爭機台業經驗收完
08 成等情，固有設備裝機檢查表、交機確認書附卷可參（本院
09 卷一第13-15頁）。惟按所謂驗收，通常應係指定作人於承
10 攬人完成工作後，檢視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是否具有約定之品
11 質或有無價值或效用上瑕疵，並與承攬人會同確認瑕疵之內
12 容、議定修繕方式等過程，換言之，通常應係於工作完成
13 後，始有驗收之可言。且兩造於系爭訂購單中，既已特別將
14 測試完成、交機完成、驗收完成分為3個不同付款階段之
15 停止條件，更足徵於系爭契約中，交機前之測試與交機後之
16 驗收應屬分立之二事。是原告以上開方式對系爭機台實施檢
17 測，係於交機至被告指定之新秀波三峽廠區前所為，與前述
18 訂購單所定先交機再驗收之階段順序，及通常經驗中驗收應
19 係於完工後始為進行者不符；其提出之上開文件，復分別係
20 以「交機」點檢表、「裝機」檢查表、「交機」確認書之名
21 義作成，自應認該等測試為上述測試、交機階段之行為，尚
22 非交機後之驗收程序。至原告另提出兩造108年5月14日會議
23 記錄，以其上記載「8月初客戶廠驗」、「磁石樣品1萬只」
24 之內容，主張該1萬只樣品之測試即係兩造約定之驗收條件
25 等語（本院卷一第123頁）。惟參諸該會議記錄及系爭訂購
26 單所示，可見本件並非單純之機器買賣，而係包括設計、備
27 料、加工、組裝、測試、出貨、安裝等流程之工作物供給契
28 約；縱認被告客戶新秀波公司有於出貨前之測試階段至原告
29 廠區驗機，亦難當然與工作完成後之驗收等同視之。從而原
30 告以上開情事，主張系爭機台業經驗收完成，應非可採。

31 (三)又關於系爭契約之訂定經過及內容細節，除系爭訂購單以

01 外，被告復有於108年6月10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以系爭訂購
02 單及「磁石外觀檢查機規格書」、「整技設備共通規範」為
03 附件之專案委外合約書予原告，經原告簽名、用印後寄回，
04 業據兩造各自提出所執之上開電子郵件、專案委外合約書、
05 訂購單、規格書及設備共通規範為據（本院卷一第59-73、
06 211-226頁）。經核上開文書內容，可見專案委外合約書第1
07 1條第3項、第5項業將訂購單、產品需求（專案範圍）說明
08 書列為其附件，並明文約定構成契約之一部（本院卷一第21
09 5頁）；對照系爭訂購單備註欄第6點所定「系統設計與開發
10 之規格書如同整技科技：51120-整技對外文件_V1.0-000000
11 00、51122-整技對外文件_V1.0-00000000」之文字與上述規
12 格書、設備共通規範頁尾所載之相符檔名（本院卷一第21
13 8、219、222頁），亦可見系爭訂購單業將該二文件引用作
14 為本件工作之規格說明（本院卷一第219、222頁）。原告固
15 陳稱上開設備共同規範未與系爭訂購單一併提出，而係被告
16 提出專案委外合約書時片面夾帶，原告不同意其內容，故僅
17 於合約書本文用印，而認為設備共同規範不構成系爭契約之
18 內容等語（本院卷一第112反面-113頁）。但其在收受專案
19 委外合約書時既已明知有上開設備共同規範作為附件，如有
20 異議，理應暫不簽約，而就此部分與被告續行商議；應無逕
21 行在合約書簽名用印，再擅自主張僅限於自己用印之契約本
22 文始有法律效力之理。是原告此節所述顯與常理不符，並非
23 可採。其既在檢附上開文件為附件之專案委外合約書簽名、
24 用印並回傳予被告，自應認兩造有將上開合約書及附件所定
25 內容均納入系爭契約之合意。而參諸上開設備共通規範第4.
26 1條關於「設備通過客端功能／品質相關驗收要求，並處理
27 所有殘件完成後，始可提出驗收作業」之條款內容（本院卷
28 一第226頁），堪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驗收方式，應係設計
29 與被告及其客戶新秀波公司間契約之驗收相互聯動，亦即系
30 爭機台須於被告及新秀波公司間驗收通過，兩造間系爭契約
31 之驗收作業始能完成。惟依新秀波公司經理王儀皓傳送予被

告之電子郵件、書面說明（本院卷二第97、111頁），及該公司協理楊志文於言詞辯論時到庭所證（本院卷二第143、144頁），系爭機台於交付至新秀波三峽廠區後，仍發生有機構不穩、卡料之情形，且迄今未能達到該公司與被告間契約所約定之功能，而未能驗機通過。依上開說明，原告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部分，亦難認已驗收完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驗收款，即與付款之停止條件不符，尚難准許。

（四）末查，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1月4至5日、同年12月6日二度派員前往新秀波廠區調校系爭機台，產生出差費用共計19,583元一節，固經提出報價單2紙為據（本院卷一第18、20頁）；然其付款方式欄位均明文載有「合併驗收款計算」之內容。依上述，本件原告關於驗收款之請求既因條件尚未成就而無理由，此部分出差費之請求自亦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亦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潘昱臻